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9 分）

專案報告：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就座，我們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以及「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各單位報告完畢後，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為 10 分鐘。先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計有 6 案、5 個機關，依序請環保局、衛生局、地政局、人事處與文化局報告，請簡要報告，從環保局開始。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已報告完畢，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有意見或想質詢的可直接發言，第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的大會主席蔡副議長昌達，針對今天幾個自治條例，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相關局處首長，等一下也請相關業務首長說明一下狀況。這一次食安條例，上個會期大家紛紛擾擾非常多也很難得，國民黨團和民進黨團各提了一個版本，折衷起來，後來送到中央去修訂，也核准了。當初我們的態度很清楚，中央其實並沒有要開放相關核災地區的食品進來，所以這樣子其實會有一點自己在嚇自己的感覺，anyway，沒關係，大家有一個共識，通過了相關更嚴苛的規範來保障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這個我們也支持。中央通過之後，到現在也有一個段時間了，剛才有請教局長，最近也按照這個自治條例在執行，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高雄市現在對於日本食品進口相關管制，我們現在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有最近這一陣子稽查的狀況是怎麼樣。

另外一個部分，上個會期議會也很支持毒品防制的工作，雖然組織自治條例的修訂只多了「毒品防制局」這五個字而已，可是相關籌備工作我相信是緊鑼密鼓的在執行當中，而且這個會期就要審議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所以我在這裡

請求人事處長要去轉達這樣一個意見，相關籌備進度和狀況，我要請人事處把工作會議紀錄提供給我，我們來了解現在的籌備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們勢必都會支持，可是我們必須要了解到底要怎麼樣去編列這樣的預算，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局處跟過去一些局處籌備的狀況又不太一樣，因為有急迫性，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它通過了，不像過去，不管是新的經發局還是觀光局等等這一些都有一個籌備的過程，我們要執行的對象是很清楚的，可是毒品防制局的業務現在是分在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甚至教育局也有，這樣子在審議毒品防制局預算的時候到底是要問哪一個局處來回答這個預算編列的狀況，其實會是一個問題。我覺得預算還沒有開始交付，市府的各局處可能要先想看看，要怎麼樣去讓這個預算的通過能夠更有效率的討論，以及讓大家知道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

另外一個，行政法人化也花了很大的力氣才授權給文化局來做這樣的工作，相關的美術館、圖書館，甚至海洋音樂文化中心這一些，第一個會完成的應該是圖書館吧！還是美術館？哪一個會先完成法人化？已經完成了？等一下是不是請局長或是圖書館長說明現在的籌備狀況是怎麼樣，我相信非常多文化界的朋友也都很期待，當初通過的時候，我們也有留一個但書，有一些機構要等到大家可以比較接受的時候才進行法人化的程序。

所以，以上關於食品安全條例的部分，高雄市執行的狀況，請衛生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行政法人化在文化局的業務範疇裡面，現在推行的狀況是不是也請文化局長等一下做回答？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衛生局和文化局針對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做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邱議員對於我們食品衛生自治條例相關修正執行狀況的關心，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中央並沒有改變，對於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還是不能進口，我們對於落實議會關切食安以及實際上執法的部分，包括市面上、市場端，我們都要去稽查相關的日本食品有沒有符合這些規定。第二個部分，特別強調的是對於標示的部分，過去食品的標示，從日本來的食品不見得會標示到讓我們能夠很輕易的辨識它是不是目前禁止進口的部分，所以都到府縣的部分，相關的一些稽查是特別需要的。包括本市有輸入的這些商號等等，我們有去做輔導，並且在整個市場端與零售端的標示，我們也都有去稽查。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我們針對的是網路，因為現在有很多代購或是網路販售的一些食品，我們也做相關的稽查。所有的成績裡面，在這些部分我們

在網路上稽查 700 件，其實只有 1 件，我們懷疑涉嫌使用核災地區的原料，這一件屬於新北市管轄，我們已經移請新北市處理，我們會持續落實這個工作，繼續執行下去，謝謝議員關心。

邱議員俊憲：

謝謝衛生局長。我先提醒一下衛生局長，食品安全的問題一直層出不窮，這段時間，大家比較關注的反而是我們台灣自己農藥使用的問題，而農藥使用管理有些是在農政單位，不同局處怎麼樣才有更好的管制方式，雖然我們有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但其實那時候期待的是窩裡反條例，希望廠商裡面的員工如果看不下去，覺得這個不對，主動來檢舉，可是像農藥的使用等等這一些，對於國人食品安全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一部分還是要請衛生局長，有些業務也許不在我們這邊，可是怎麼樣去做更好的統籌，不要像中央一樣，有時候看到食藥署和農委會對於一些標準的認知，也是讓消費者困惑，也會讓生產者不知道要怎麼辦，這一部分再請衛生局長費心。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針對行政法人的部分做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文化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邱議員對行政法人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行政法人在台灣的行政革新，尤其在文化機構上面，其實高雄市是走得最快的。我們去年已經通過「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此處的「專業文化機構」是指一法人三場所，包含電影館、歷史博物館和美術館，只是去年因為美術館的部分有一些爭議，經過很多次溝通，上次也在議會會期裡向議員們做報告，也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在 7 月 1 日美術館的行政法人已經正式上路了。

至於圖書館的部分，也是在上次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之後，我們在 8 月 14 日收到行政院備查函。9 月 1 日圖書館的行政法人也已經正式成立，所以目前美術館、電影館、史博館和圖書館已經都以行政法人的組織運作。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的說明，從通過後開始實行到現在，其實這段時間並不算長，可是我期許我們局裡面，包括這些機構的同仁，它們本來是公部門的一個組織，現在變成行政法人，這中間的不一樣到底在哪裡，要呈現得出來，可能是它可以納入更多專業人才進來替市民朋友做更多服務，或是在整個效能上或是專業度上有所提升，我們要想一個方式能夠把它量化，或是用什麼方式呈現出來，才會讓大家知道，而且才能夠讓大家接受把某些組織變成行政法人是對的，要有這樣的驗證。否則換個名字掛牌上市的如果都還是一樣，我會覺得大家花那麼

多時間，不管是在議會或是在文化團體裡面花這麼多時間在爭辯一些問題，那樣的初衷就會有點可惜，所以這部分也期待局長…。因為半年、一年不到的時間，你說現在要很具體的有一些什麼樣不同的績效出來，這其實有點困難，可是我相信我們應該也要自我要求，既然我們換了不同的體制，就應該要生出一樣的東西，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對市民朋友應該要有交代，才不會覺得我們做這件事情好像只是換個名字而已，而沒有實質上的效益，以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議員俊憲。以上沒有意見，市政府人員請離席，我們等一下由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到議事廳做專案說明，請江處長做專案說明，謝謝。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已報告完畢，目前有 3 位議員登記，分別是周議員鍾濞、吳議員益政與蕭議員永達，3 位依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席副議長。各位同仁、監察院高雄市審計官兼處長江處長，還有所有主管、市民鄉親、各位記者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很謝謝監察院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率領相關主管來列席報告決算的狀況。審計部門講起來真的是很重要，因為等於是間接代替我們議會做另類的監督，我們審查預算通過之後，市政府怎麼花、怎麼處理，不管是歲出或歲入，除了我們有財主單位在處理行政業務之外，旁邊的監督單位，例如議會，因為議會不可能隨時都能夠直接監督，可能礙於人力因素、時間關係或專業程度，所以就由審計處在旁邊協助監督市政府的財政，不管是預算或決算或所有開支和收入等等這些專業的業務。

你們提出來這個報告，在第 4 頁有提到我們歷年來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債務還有 2,521 億，未清償的債務還有 2,521 億多，我想你們一定也希望市政府好好的發揮開源節流以及審慎控管，市政府應該也有認真在控管。

還有很多因素造成高雄市政府也在困擾，譬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像軍公教要加薪多少百分比，監察院審計官、所有科長、主管，你們明年也會跟進，因為中央政策軍公教人員要調薪 3%。本來在上半年度林全院長主政的時候，因為財政不怎麼理想，就暫時不考慮加薪，結果忽然間換個院長，賴院長上台之後，發現還不錯，我們看一看財政控管得還不錯，而且已經好幾年沒有加薪了，所以就宣布加薪。當然，這可能牽涉到明年就要選舉了，大家會很自然的聯想，我們不要說不當的聯想，是不是選舉年到了，所以就多目標的…，當然，他一定不會承認，所以造成各縣市政府要增加開支。因此希望審計單位好好的發揮功能，謝謝你們的監督。

再來，你也有說到財務審查績效，你說政府行政部門應該徵收的而沒有徵收

的、短徵的、少徵的，或是法令解釋不當的造成漏徵的，你們也都監督出來，請他們補徵了 2 億多，對不對？這也是你們的功能。還有一些法令應用不當的、那一些績效很差的，依照你們的財務審查、你們的功能，你說有一些解釋、觀念、法令依據不一樣的，造成要扣款等等，金額有 2,288 萬，你們也審核出來，這也是你們的功能。

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這個，剛才那個是財務審計成果，但最重要的是績效審計成果，就是應該發揮而沒有發揮的。你們上報上級主管，即報告監察院的有 6 件，因為「未盡職責」，就是沒有善盡職責，或是效能過低的有 6 件，這 6 件你能不能講一下？你只寫 6 件，你能不能簡報、簡略說明一下是哪幾個機關？江處長，你能夠說明一下嗎？6 件，就是績效審核方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江處長答復。

周議員鍾濞：

江處長，你說有 6 件，因為這個說明報告太簡略了，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送監察院的，這是很嚴重的，績效不彰或是未善盡職責的，以前 30 幾年前我也擔任過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如果被送監察院糾正或是什麼，這個是要很謹慎和很嚴重的事情，你能不能講一下？請說明一下這 6 個案件，概略的內容就好，譬如什麼單位、什麼案由，方便講嗎？有牽涉到國防機密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沒有。

周議員鍾濞：

請江處長簡略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簡略答復，簡略答復就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大概可以在總決算（甲）53 頁裡、就有 6 件簡略的敘述。第一個，是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

周議員鍾濞：

第二個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二個，是無自來水山區的公共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這是第二個。

周議員鍾濞：

第三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三個，在第 54 頁、有關高雄市國民住宅用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

周議員鍾濞：

第四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四個，有關前高雄縣鳥松鄉公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鳥松鄉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及維護管理情形。

周議員鍾濞：

第五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五個，有關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 10 號幸福公園。

周議員鍾濞：

最後一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最後一個，是有關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

周議員鍾濞：

審計處監察之後，送了 6 件到監察院，我希望能發揮審計功能，繼續追查、繼續盯著，因為送監察院的案是相當嚴謹的，都是重大到某種程度才會往上去報審，最後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會遭到糾正甚至懲戒或彈劾，我想不至於嚴重到要彈劾，因為彈劾都是違法的，這些可能重大卻沒有刑法的疑慮，但至少行政上的重大瑕疵或疏失，應該要發揮監督功能繼續追蹤，該處理的就處理，不要只打那些小蒼蠅，所以要拜託那些真正該發揮監督或依法行政管理的，一定要好好處理。

其他像增進效能、減少不必要浪費的部分，總共有 12 個建議事項，也請繼續發揮監督功能，現在有人講要廢掉監察院？但我覺得審計功能一定要繼續維持，不能讓行政權予取予求，如果沒有人去專管他，以後可能會更怠惰、更大膽，所以基本的審計監督功能一定要有，不能監守自盜或裁判兼球員，到時全都沆瀣一氣、攪和在一起，變成一丘之貉，進而大膽妄為做不應該做的，所以請處長要好好發揮監督功能，這裡也給予你們精神上的鼓勵和支持，希望在監督市府財政收支上，繼續該有的作為，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高雄捷運輕軌的施工，中間碰到主包商因財務危機導致工程延誤，很多

未完工程因此由下包廠商和市府，不管是重新議約或繼續施工，市府把債權移轉給他們也好，但施工過程中，因為趕工，不管他是哪一種介面也不管是第一階段或重新發包的，都由原下包商繼續施工，因之前兩承包商都發生財務危機，後續未完工程雖然重新招標，同樣發生財務危機而倒閉，因此真正施工的，大部分都是從第一包到第二包，同樣的下游廠商。

現在的狀況是，兩家承包商都倒閉時，必須依循合約及法律來處理，下包商找市府求助，市府表示雙方無合約關係，是與大包商的合約，市府願意協助處理乃基於善意。我們常講台灣社會是情、理、法還是法、理、情，我說都不對，是理、法、情，道理要放前面，真的是誰在做，可用法律、合約去修訂來解決這個問題。更何況大包商還有未請領餘款，就算市政府東扣西扣之後，也還有違約金或其他款項，大包商就算告贏也剩沒多少錢，想付給下包商也不夠。但市府就有違約收入了，那違約收入要做什麼用？我不曉得依審計和監察的角度，一方面工程有人繼續做，又扣了大包商的違約款，但下包商想請市府幫忙時，市府卻要小包商去提告，只因雙方沒有合約關係。

但市政府的這些收入，第一，部分工程款尚未付款；第二，有違約收入，在這樣的制度上，爾後市府在從事重大工程招標時，對於主包商和次包商，我在這裡有兩件事建議：第一，審計單位是否在這種重大工程列管時，必須要求把大包商、次包商及協力廠商的合約關係一次訂定，萬一它倒閉時，政府怎麼就它的整個法律關係直接去做切面，才不至於影響進度。高雄輕軌確實已延宕一、二年、超過一年以上了，就是因為兩次大包商都發生問題。第一次大包商倒閉，事前不知道就算了，第二次發包又倒閉一次，難道市府沒有去探討、了解，已經倒閉一次，為什麼第二次發包時，沒有認真的去審核，導致又發生第二次的倒閉事件，到底高雄捷運的發包出了什麼問題？遇到第一承包商發生倒閉問題是意外，雖然長鴻公司過去的紀錄不太好，至少承包過大工程，但怎麼重新發包後，又倒了一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講的，以後這種重大工程的合約，怎麼讓大包商和協力廠商，我想重大工程也不需分大、小，要怎麼就它的法律關係、介面，去建立一個較完善的機制？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以高雄已經發生的這個案例，是不是可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因為下包商確實在做，雖然和市政府、業主沒有法律關係，當大包商倒閉時，小包商哪禁得起司法訴訟一年、三年、五年的時間，我跟你講不用半年就倒了，不要說訴訟一拖就是三年的時間，何況有的下包商根本領不到一成、二成，做了 4,000 萬的工程卻領不到 1,000 多萬。審計單位針對這樣的爭議，有沒有一個很務實可以去面對的機制？而且這種案例在台灣工程界真的是所謂的「養套殺」，這另外再來研議。結果經常都是大

包商得標領了頭期款及一些工程款，不管後續工程就跑了，讓真正在現場施作工程的協力廠商更難做，台灣社會真正現場施作工程是最難的，錢不好借、工也不好叫，但他們確實在做，可是所有的財務機制都讓這些上層的給破壞花費了，雖然市府編有預算也願意付款，但依照合約就是無法去執行。

所以這三點，要請審計處主管針對這方面的法令，在碰到這樣的案例，就是大包商倒閉、下包商領不到款項，市府卻因雙方沒有合約關係，雖然收了違約金，依法也不能付款給下包商，這樣的情形在審計單位，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因為這種案例經常發生，我們該怎麼去協助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待會請處長一起回答。第二個，你們之前有說，在這裡有看到很小的案子，都是和市政府相同的問題，就是廣告、燃料稅、燃料收入…，結果要編所謂的交通安全行銷，結果放到城市及交通安全行銷，而在城市交通安全行銷裏面，真正交通安全的部分只有占兩成，這樣東湊一點、西湊一點，到頭來都沒有在做本質的東西，這個問題很嚴重，我想不只在燃料稅的運用，還有很多的單位，這個你們只能提醒而已嗎？我看到很多很寶貴的資料，當然有些是我們要追蹤的，這是議會的職責，我們不能推給你們，你要給我們一些指示。但是這些的運用，就如同剛才周議員所說的，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前面很認真的在審議，但是通過後，他們卻暗中玩弄手段，這個是民意代表審查不到的，何況是百姓！你們看到了，但也不能做什麼，這要如何去解決呢？我舉這兩個個案，非常個案，不是整體的，請處長指教，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先回答第二個案例，有關燃料稅做行銷廣告的比例分配不太一致的部分，這個當初我們也有向他們建議，市政府也有看到這個問題，也需要改進。在行銷方面要如何分配，他們在往後的年度裡會慢慢改進，這個是有關第二點的燃料稅裡…。

吳議員益政：

玩弄手段的技術要好一點，手法不要過於粗糙，否則一看就看得出來，你要行銷輕軌的安全性及優點時，你只要講輕軌對城市的幫忙，其實這對市政府的主政者就有幫忙了，不要太政治性的行銷。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那個地方的運作是有一些彈性，你說他牴觸法令，好像也不是很…。

吳議員益政：

在於存好心嘛！看良心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沒有抵觸法令，只是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希望他在運用時，就如同你剛才所說的…。

吳議員益政：

手法要細膩一點。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到底有沒有合理性，要不要更健全一點，這些我們都有向他們建議，他們也接受，這個是第二點。至於剛才議員講的第一點，這一點很關鍵，有關重大工程有時候在執行時…，因為工程牽涉的非常複雜，尤其是重大工程所牽涉的層面，如規劃設計、用地，甚至是環保及各種介面的處理。在重大公共工程方面，我們一直建議市政府，如果能將先期規劃作業做得更完善一點，把各種介面可能會發生的風險的可能性都調查清楚；還有編列預算時，成本是否合理，因為成本是會變動的，市面上會有供需平衡的問題，這些在載明管理循環 PDCA 裡都有提到，先期作業是很重要的，如果先期作業做得更完善，那你的效果就更很好。至於你剛才講的大、小包及分包，有時候是牽涉到履約的機制，履約在法律層面的話，你要依照契約去執行，除非契約當初在上下包有做很完整的規範，投標時也有做完整的處理，後面才有辦法，否則等於轉包又變成他個人的另外一部分，政府機關可能也很難去介入。市政府如果當初有完整的規範時，如監督付款機制，像你所說的，第二包不一定要重新再發包，他可以監督付款機制，這些都有機制，但是運作起來，最好還是在先期作業就把它做得很完善，這樣的效果最好。以上是我給議員和參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下一位由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理論上審計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實際上在過去沒有這樣子的專案報告，都是總預算和決算一起送到議會，很感謝議會這次的專案報告。這個議程是我建議議會召開的，感謝秘書長的協助，讓專案報告能順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重要在哪裡？我向大家說明，這個會期是要審什麼？審 107 年度也就是明年的預算，預算有多少呢？在我面前的這一大疊資料，疊起來比我還高，這個是未來這 2 個月要審議的資料，我當了 11 年的議員，每年都要審這些預算。我每天都來開會，但是我看預算的速度，就算當了 11 年的議員，每天都來看都還看不到三分之一，因為資料很多。在我們的機制裡，協助議員審預算是什麼單位？就是審計處。審計處能如何協助呢？根據審計法第二條，審計處扮演的功能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何謂收支命令？市政府每一筆收的錢的行政

命令，及付的錢的行政命令，包括那些收據，審計處都可以調出來看，市政府如果不給呢？市政府只能不給議員，不能不給審計處，他們的權力大到這種程度。

議員在問政時，不管在議場裡如何大呼小叫，批評市政府哪裡做得不好…，請問各位議員，那些資料是誰給你的？大部分都是議會聯絡人提供的。換句話說，你罵市政府的資料是誰給你的？是市政府提供給你的，然後你再拿來罵市政府，你真的捉得到問題嗎？你是捉不到問題的，只是演演戲而已，市政府做面子給議員，你想罵我，我就讓你罵，配合議員演戲而已。真的捉得到市政府問題的人是誰？審計處。他可以把市政府的公文、發票，全部都調出來看。審計處做了一本決算報告，這個會期除了審 107 年度的預算以外，也在核定 105 年度的決算。市政府一年的預算大概 1,300 億，80%以上全部都是抄去年的，所以 107 年的預算是抄 106 年的，106 年又是抄 105 年，所以你只看 105 年的決算哪裡有問題就好了，他寫了這麼厚的一本書，結果剛才只報告了幾分鐘而已。你只要看哪裡有問題就好，80%都是在討論這一本（105 年決算書），只要這一本過了，80%的預算就過了，若這一本不過，你就看哪裡預算有問題就處理或刪那裡的預算就好，這叫實際有收支命令，實際對過發票，實際有專業人士做審核，但是有哪個單位是真的這樣在審核？

我手上拿的這一份是新北市議會這個會期的資料，他們在今年的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特別召開臨時會審議 105 年度的決算，105 年度的決算審完以後，80%是 107 年度的預算，該要怎麼處理大概都已經知道了。換句話說，剩下不到 20%是市政府新增項目，那些預算因為不曾用過，還沒用過的錢叫做政策辯論，市政府自己列出來哪些 20%是新增項目，哪些 80%是以前編列的預算。這麼一來，議會開會就會變得很簡單。新增預算是否要通過，這時就可以做政策辯論，舊的預算哪些地方有問題，該處理的我們就來處理，這麼一來就很簡單，這是審計處要發揮的功能，以上是我的看法，江處長你認為合理嗎？實際上也有人這麼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總決算這個東西，議員講得是很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樣審預算是不是比較科學、比較理性。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在運作的時候，每個地方的做法不見得都一樣。

蕭議員永達：

以前根本沒有在看決算，錢用掉就用掉了，我當了 10 年的議員沒有人在看決算的，都是敲一敲就過了，也沒有人會討論結算報告，而且你們寫的也不一定都對，你們大部分只列出重點，但是為什麼都沒有人質疑你們，你知道什麼原因嗎？因為根本沒有人在看，你的東西這麼多，照理來講你們是最專業的。所以我剛剛講的那一套，你們要扮演重要的功能，你們等於是中央派到地方的獨立機關，你覺得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每個單位做…。

蕭議員永達：

你回答合不合理就好了，我知道每個單位的做法都不一樣，台灣的六都及十六縣，90%以上都沒有人在看決算，誰在看決算呢？根本不知道這個是在幹什麼的。你覺得是不是應該這樣做，不然你們這個機關報告寫一堆，這麼多專業人士寫完了，就是聊備一格放在那裡沒有用，每次預算都怎麼審你知道嗎？都從第一頁開始審，所以 10 年前看的預算，80%都是以前看過的，但是大家都從第一頁開始翻，像在演戲，你覺得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不是謝謝啦！副議長，你看專業人士都這樣，怪不得地方政治要進步很困難。你們是中央派駐的獨立單位，你們最懂得預算，實際上連市政府的發票你們都可以調出來看，是不是這樣？〔對。〕行政命令你們也可以調公文出來看，對不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都會針對有異常的部分來處理。

蕭議員永達：

對啦！你們的權力是不是哪個局處發的公文有問題，審計處可以把發的公文調出來看，你有沒有這個權力？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對，照審計法是可以。

蕭議員永達：

你有這個權力，連副議長都還沒有這個權力，副議長是市政府要給他面子，他才有這個面子，市政府如果不給面子，副議長和我一樣，也都沒轍。但是你有法定權力，發票、行政命令、公文都可以調出來看，有這麼大的權力機關，

結果議會放一邊，每次都很快速的敲一下就審過了，這樣議會有辦法監督預算嗎？我告訴你，台灣六都十六縣大概都這樣。我當議員已經 10 年了，希望議會審查預算之前，先開 10 天的臨時會審查決算報告，看決算有哪些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市政府 80% 的預算通通都過。只要報告什麼，就報告今年新增項目就好了，譬如今年新增項目 130 億裡面，只有 100 億是新增項目，這樣就討論這 100 億就好了，你覺得這個議程排列，合不合理？你是專家，我不是專家，你是學有素養的專家，你算是部長級的專家，處長你請回答看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儘量將整個完整資訊提供給議員參考。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樣，好不好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你如果要提供，我們儘量來提供。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要提供啦！你不要這樣打馬虎眼，你是把我當成三歲小孩在耍，也讓你耍 10 年了。像你剛剛做的報告，以前的處長來都照稿唸，根本連報告都沒有，這是我建議要做報告，因為我都聽不懂。你覺得在審預算之前，請議會開 10 天臨時會，先把你們的決算報告審完，看哪些有問題、哪些沒有問題，一起列出來，你覺得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這個…。

蕭議員永達：

合理、不合理或不知道，回答這三個都可以。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這個我會在整個法治立場裡面，我們配合議會的決議，我們儘量來配合執行。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我是口才不好，或是我的質詢，處長聽不懂嗎？連副議長都點頭說聽懂，處長你會聽不懂？你是萬能博士了，怎麼會聽不懂呢！我剛剛的建議，請處長看是合理、不合理、不知道或不予置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剛才大概有提到，如果合理的話，我們會儘量在適法…。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你個人的看法，合不合理啦？…。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其實我個人立場，我是認同蕭議員說的，在各種職責裡面大家盡量來盡本分，這是合理。我剛才講的是，我們還要在適法範圍去做妥善處理，這是我個人給蕭議員的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有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另外還有一個發包制度，有重大的 BOT 及最有利標，常常會由評審來決定，因為這個評審已經不是用價格，所以評審的制度就很重要。評審的專業是最重要的依賴，專業就是他懂東西嘛！可是我們的評審很好笑，以捷運來講，第一個會有工程，工程的部分有分為機電工程專家、土木工程專家、財務專家、法律專家、都市發展專家，至少有這五項。其他還有懂經營的六項，是不是會請各個專家來，假設如果有 13 個，至少找 2 個類別，結果我們的評分呢？機電也評、土木也評、財務也評、法律也評、你是法律專家是按照法律的專業來被受審，可是你為什麼可以對機電、土木、財務評分；你是財務專家，你怎麼可以對土木、機電、都市發展評分，這基本上就是一個最荒謬的制度。但是之後我們可以 20 年都沒有人去更改這事情，我在這裡不止建議高雄，希望整個審計處和行政院發文重新檢討，以後這種專業最有利標，評審要憑專業，除非你告訴我這個專家是 overall 的專家，有些人可能會整體思考，但他可以評幾項呢？他不止可以評 2 項、3 項，或是他可以評全部，你要告訴我為什麼他可以評，不然已經擺明我是土木、我為什麼可以去評法律呢？本來這個邏輯就是很謬誤，好像各個專家加起來，假設你是個別專業，可是搞在一起你變成什麼都懂。理論上議員也是，當我們在審查各個預算都有專業分工，可是畢竟民意代表要面對很多不同的議題，我們也只能在某些專業來提，當然認真的議員可以在很多面向，事實上很多面向也切不開，有些像 BOT、捷運等，它也不只是交通，它可能是都市發展更重要的部分，它可能也包括文化藝術、治安可能包括很多領域在裡面，分工不一定會切開，可是至少一定要先切開，有人綜合，綜合了再綜合，誰能夠做這種整合，還是某個介面它是有統合的，工程可能界定土木它有統合的，我看看以前的歷史，包括高鐵、高捷，還有其他捷運，你如果看那些專家評審發言，你就會吐血。

我們很尊重專家，但如果看到他們發言，感覺台灣有很多不很精準去面對一個問題、評估問題，要不要募兵制、要不要徵兵制，北捷要不要進來？要不要使用一卡通，可是講閒話的人很多、抱怨的人很多、批評的人也很多。可是都沒有回到問題的本質去談這個問題，所以台灣很多名嘴生意很好，網路現在也可以講很多事情，每個都是名嘴，大家要練習面對問題。我希望建議審計處、

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有關政府採購法，有關這種評審的，是不是把這個制度，包括建築師有這個評審的，看要怎麼檢討。否則大家要嘛都內定，不然就亂七八糟兩種而已。現在制度就是讓內定的人更有空間，第二個是讓沒有專業的人客觀公正，客觀公正是更糟糕的事情，這個制度怎麼會變成兩難呢？處長，有沒有什麼建議？怎麼修改？同不同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簡單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剛才所講的也是工程的重大焦點，以前最低標或者是最有利標，像 BOT 大概都是用最有利標，其實是兩極化，每一個做法都有優缺點。譬如最低標很容易到最後都是搶標，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好的規範或沒有辦法做很好的監督，你用最低標可能會有一些困境，人家說賠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最近在推使用最有利標，像你剛才講評審的過程不只有量化的指標，而且評審的過程還有一個裁量的指標，所以這個常會因人而異，會有不同的看法。至於剛才議員有講到一個焦點，你不懂專業，可以把每一個焦點都做評審，這方面如果有牽涉到有關法制裁量，我們可能要蒐集比較多的樣本，如果牽涉到法制，我們將來再想辦法，如果有比較完整的樣本還有母體，我們再向中央反映，讓法制比較健全、嚴謹，先簡單跟議員回應，謝謝。〔…〕對。在審計立場，我們發表意見都要有充分的證據，才可以對行政官反映，而且有關法的權責在中央，可能這邊也不能直接置言，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向上級反映，這個有一個倫理的存置〔…〕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議員益政，剩下兩位議員發言，第一位由羅議員鼎城發言，時間 10 分鐘。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羅議員鼎城先發言，時間 10 分鐘，接下來再由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先接續吳議員益政跟蕭議員永達兩位前輩的議題，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問題，坦白講我在律師職業生涯裡，打過很多工程款的官司都是小包，第一包倒閉後，工程有的完工、有的進行中，要請款，基本上第一包都跑路了，已經沒有錢了，問題是下面的包商按照契約是無權力也沒有依據直接去找業主，業主大概是公家機關，工程採購合約基本上在台灣生態就是這樣。

這個要修法可能要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做討論，不是只有高雄市會發生，全台灣各個縣市政府這個大業主發包的工程或多或少，只是金額大或小而已，在台灣這十幾年來，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小包財力比較不好，因為工程款的

票期可能三個月撐到六個月，基本上大包倒了，他們也追償無門。我的工程做完了，人事成本、材料成本都已經花掉了，財力狀況不好就倒了，小老闆都跑路了。嚴重性是老闆是一家之主，全家的生計要養小孩、老婆，上有高堂、下有妻兒，倒了就沒了，我遇過比較心寒的是當事人自殺了，大包倒了，當初也是大包找我去做這個工程的，更何況有些大包跟小包合作好幾年了，以為信任基礎是很深厚，結果大包倒了。我跟你過去幾年的交情，商場上往來就這樣倒了，我的材料都沒有先請款，直接就去施工了，這種情形在台灣很嚴重。

吳議員益政提出這個問題，我知道在台灣的法律上，高雄市議會可能沒有太大的力量去解決這個事情，所以只能仰賴審計處，你們屬於中央的單位，可以直接向中央建言。換了一個有魄力的行政院賴院長，把這個民怨反映給他知道，我覺得他應該會重視這個問題。再來是蕭議員永達所提的會期前先審決算數，這是我們議會自己要討論，我覺得不是你們的問題。處長，合不合理？你自己要尊重議會啦！我看到你們提出來的審計報告，其中在甲第 53 頁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的查報，其中第二項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茂林、桃源、那瑪夏偏山區地方沒有自來水，六龜、新威、美濃等很多地方是沒有自來水的，這個取決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是否要設管，設管若只牽管到一、三戶，因牽管的成本費用高、CP 值太低，所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基本上不管民衆用水、自來水的問題，你們自己去挖井水吧！這種情形其實在美濃還有。

我遇到的狀況是六龜，中庄以後就沒有自來水了，我也去問過鄰長，我也一直以為有啊！我以為扇平山莊也有，後來才發現連扇平山莊也都沒有，我就問當地的鄰長是怎麼使用民生用水，他們請工人去牽山泉水，水管牽到很深山裡面，每次颱風來土石流就崩塌一次，就毀壞一次，又要請工人再重新牽，那地方很裡面，我有跟他們去找，我爬不上去，他們找厲害的工人爬上去牽的，他們說已經喝了四、五十年了，從上一代喝到現在，也只能這樣，因為沒有自來水。我覺得連六龜、美濃都沒有，何況這個部分。我今天在意的是我們的成員去查報的嗎？這個金額從莫拉克風災到現在為止，供水設施復建及維護經費 1 億 7,687 萬，是這段期間的總共預算執行的狀況嗎？這 1 億 7,687 萬元是中央的款項，還是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去設施建置的？處長知不知道？你看一下資料。知道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預算的部分是中央跟地方都有。

羅議員鼎城：

中央是百分之幾？有這個資料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會後再補充給你。

羅議員鼎城：

沒關係，我要講的是 1 億 7,680 萬多，都是民脂民膏，都是公帑，我看到後面查報的內容結果是這個樣子。土石堆埋毀壞致折耗使用效益部分，因為這是天災不可抗力的情況我不去評論它。其中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公所對於經管多項淨水設備，驗收或閒置未利用或遺失，坦白說，這是維護管理的問題、監督的問題，還有購置的消毒藥劑，逕行供給居民未經妥善消毒之飲用水源，復未落實藥劑管制，致使用紀錄無案可稽，管理制度鬆散。

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有任何居民，因為食用水質，這個清水而有任何的受傷或怎麼樣？這樣子一來請問區公所，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所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廢弛職務的問題，有沒有？

處長將這個報告陳給監察院，我請問一下監察院之後的處置會是如何？處長知不知道這個狀況會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有時候後半段還在處理中，所以有一些案子其實已經有處分了，後半段還在處理中。譬如說機關的善後措施，還有相關的管理維護措施這些都要處理完竣，將來監察院還會追蹤，這個我們還要報給監察院。

羅議員鼎城：

監察院對違失的公務人員就處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跟議員報告，其實對人員的疏失責任的處分到底相當不相當，他也會有意見，所以這方面監察院他會看整個內容答復的結果後，再做一個完整的政策，如果他通通沒有問，他可以再做核備的動作。

羅議員鼎城：

當然有沒有構成刑事責任，公務人員廢弛職務，結論是釀成災害，因為目前看不到災害發生所以有沒有刑事責任，當然我不知道政風處有沒有記錄、調查，要送調查局就送調查局、要送檢察官就送檢察官處裡。重點是花那麼多錢水是民生必需品，那瑪夏、桃源、茂林區公所，我們的市民，不是次等市民，其實包括六龜、美濃的市民都不會是次等市民。自來水有的地方就是沒有，喝

地下水、井水，我好像回到小時候住美濃的狀況，我很難想像竟然還是這個樣子。沒關係，這個部分中央、自來水公司可能要去審核，該供給民生用水的部分，就該牽管。至於其他的部分，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十號幸福公園，這個我看了也不知道該講什麼？興建成本 1 億 1,251 萬。副座，你有注意這個問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問題。〔…。〕謝謝羅鼎城議員，下一位請蕭永達議員第二次發言，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從羅鼎城議員、吳益政議員、周議員鍾濞議員的發言，大家都知道他們談的是關心的個案，飲用水、捷運或其他工程，個案就可以凸顯，議會在審查預算、審查決算報告一定要制度化，否則議場會淪為秀場。譬如說羅議員是當律師的，年輕有學問，但是你相不相信這一屆議員做完以後，他即使很認真在這裡開會，預算還看不懂，看不懂他還不知道自己看不懂，你知道為什麼？因為沒有人教他，他也不知道自己的盲點在哪裡？每一個議員大家都這樣講，怎麼會看不懂都是國字，寫的是數字怎麼會看不懂？原因是什麼？見樹不見林都講自己關心的，這是一個制度問題，制度問題就要去改制度。

今天的會議是我請副議長、請秘書長要召開，我也很感謝他們，議會真的在改革、真的開了。請教江處長，要怎麼審 107 年度的預算，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80% 以上的預算根本跟 105 年度是完全照抄。怎麼審？就列出 105 年度覺得不當的預算跟 107 年度重複編的預算，做一個表送給議會，做得到做不到？就說你覺得這些預算是不當的還編在預算書裡面，各局處你都列出來，可以嗎？請江處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蕭議員永達：

你既然是送給議會做決算，說真的，當了 10 年議員我都還看不懂預算書，你看新科進來的議員，他們講自己選區關心的，都是見樹不見林，誰能見林？就你們可以見林。你們像直升機一樣，可以看市政府的全貌，還可以降下來連發票都可以拿出來查，連行政命令都可以調出來看，你們最有效率啊！最有效率應該實際執行這個功能。把你們這本書認為不當的預算列出來，這樣你做得到嗎？江處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如果有不當的預算，我們大概都會把它修正，〔對。〕所以 105 年再把它截略看看哪些有不當預算，會提供給蕭議員，可以嗎？

蕭議員永達：

我們就要審 107 年度的預算了，又從第一頁開始翻起，要翻一個月那不是開玩笑嗎？又把議場淪為秀場，不用翻了，既然你們核算都核算了一年了，你就把 105 年度認為不當的預算，直接再 107 年度還編的，就做一個表給議會看。譬如說交通局、捷運局哪一個局處你們認為不當的列出來，有沒有問題？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是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審，這個局處你認為哪些編在第幾頁，列給我們看，可不可以？議會可以配合你們。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報告議員，其實 107 年的預算並沒有送到我們這邊來，要成為法定預算才會送給我們，所以 105 年如果說有哪一些不太恰當、糾正的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給議員。

蕭議員永達：

105 年可以提供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可以提供。

蕭議員永達：

那就很簡單了，105 年你提供出來的，議會也不能講讓人做白工。105 年你提供出來，比對 107 年有幾條是一樣的。譬如說審交通局的，交通局 105 年你列出來幾條不當預算，有沒有在 107 年裡面，我們自己去對就好，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列，你要配合我們的議程，不要會期已經要結束了你才送來，議程在審預算之前你就要送過來，做得到做不到？我看一下我們的議程，11 月 20 日開始審總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蕭議員，我這邊可能要再釐清一下剛才你講的所謂不當預算，這個名詞在法律的用語裡面，我不曉得它整個完整的含意，當然如果有跟法律不符的，大概都會修正，你剛剛講的不當預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江處長，我要繼續問你。「不當」不要用，你們當官的用字都很精準跟我這種沒唸書的不一樣，講「待改進」，在你們認為待改進的預算，105 年度每一

個局處有哪些？譬如說 11 月 20 日我們就開始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審，你就把待改進的統統都列出來給我們看，可以嗎？做得到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12 月幾日？

蕭議員永達：

我們 11 月 20 日之前，議會就開始二、三讀會，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在審預算案，你要把它列出來，我們才看得到。做得到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儘量來趕，好不好？我們儘量來趕。11 月 20 日嗎？

蕭議員永達：

是。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馬上就到了，11 月 20 日。

蕭議員永達：

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可以調久一點，沒關係，時間充裕一點。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

蕭議員永達：

你要提早給我們才可以研究一下，順便說明你們爲什麼覺得它待改進。這樣的話，審計處就可以實際發揮功能，不然就是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的，他們都是正式的公務人員，以職權可以調市政府的行政命令出來看，連發票都可以調出來看，當然是他最有能力監督。如果我們議會在這邊裝模作樣說自己有多懂，預算是誰寫的，你知道嗎？市政府寫的；那些說明是誰寫的？也是市政府寫的；錢是誰在用的？也是市政府在用；哪邊不當？也是市政府告訴你的。你講的話統統都是市政府告訴你的。江處長，以前我當議員，我就以爲我自己很了不起，市政府拿資料給我，我感覺我很厲害看出他的漏洞在哪裡。坦白說，你看得出來的漏洞都是他們要給你看的，你覺得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有沒有道理？這個制度要改變，審計處要在地方審查預算的時候要扮演重要的功能，議會才能發揮實際的作用。你覺得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都會把重要的資料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資源儘量提供給議員來做審核的參考。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你稍微講一下，幫我背書一下。有道理呢？或者是根本沒道理，胡說八道？我不會對你怎樣，沒關係，你講沒關係，結論是什麼？講給我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根本完全沒有否認蕭議員的意見，我沒有否認，絕對沒有否認蕭議員的意見。〔你…。〕我剛才才跟議員講過，就是說我們當然要配合，還有在法制的立場，我們在適法的範圍一定會儘量來配合，這樣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更進步，進步更多。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永達議員。請蔡金晏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處長，有些問題要請教你。請問這本決算報告還有你今天的出席是依據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出席依據什麼？

蔡議員金晏：

我幫你答好了，就是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直轄市議會的職權第 7 條，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這本報告是審計處做的就是今天審計處在這裡的目的。其實我認同蕭議員講的，但是我不是認同說什麼書看不懂、什麼的，我認同的是說，過去這個制度也行之有年，這本報告是有很重要的參考性，我相信這本報告也是貴處花費很多人力、精力去做的一本報告。這中間有很大的問題，這已經是憲法層級的問題，所謂五權分立的問題。很多西方國家三權分立，我想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五權分立，請問貴處最上級是哪個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的最上級是監察院。

蔡議員金晏：

處長，你請坐。因為是監察院的關係，所以這就五權分立，實際上一個地方政府的運作，包括議會，地方制度法就寫議會審議它的預算、議決它的決算。其實下一年度的預算跟前一年度的決算有很大的關係，包括預算在編列也好，整個地方政府的相關作為也好，我也曾經到處裡面請教江處長一些問題。我相信報告是專業的，也是經過很多審核結果，實際上議員在處理一些民衆陳情的問題的時候，也常常遇到地方機關在講，我們審計處的一個建議要處理，像這樣的過程中審計處有沒有考慮到實際上的社會問題？我想這些都是剛剛講的很多要改進的一個地方。譬如蕭議員講，一本報告拿來議會到底要多久？這個你們花了多少時間做的？你覺得每個議員用這麼短的時間看得完嗎？看完這本才是能夠來有效確實審議明年度預算進入到下一個階段，但是會因為制度的關係、議程的關係就排個半天，你覺得這半天我們可以討論出來什麼嗎？所以我也呼應蕭議員的看法，在未來雖然現在是五權分立，不過我想審計處這邊要跟議會有更多的互動，因為畢竟都是監督高雄市政府，但是預算又是我們審，決算審計處在做，這中間會有一些很大的落差。

這一本這麼厚，要不然我想這分成兩個，實務上也許像蕭議員講的，你用可讀性高一點的方式來呈現前一年的決算報告，這中間也許有更多的機會讓議會審議明年度預算的機關，跟你們做這個決算報告的機關有更多的互動。其實在審議相關決算的過程當中，有機會也是可以找議員去談看看，對不對？我想這樣才能更符合現在民衆的需求。過去幾十年來的一個制度，我坦白講第二屆的議員這十年來跟過去再往前十年，政府、民間甚至議會都有很大的改變，必須要與時俱進。我們爲了讓制度更完善，我覺得我們審計處應該是除非去修憲把五權分立去做一個重新的闡釋、重新的改變，要不然就現有的制度來講，審議決算的機關跟決議決算的機關在過去是不太有互動的，就只有這個半天，其實很可惜。未來要怎麼來繼續？我想可以讓我們的城市更進步，未來審計處跟議會還是要有更多的互動。透過什麼方式？這個我們都可以再來討論，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蔡議員金晏。剛才蔡議員金晏講半天不夠，我們排一天來做個討論，可以討論原因在哪裡。像剛才羅議員鼎城講的，林園幸福公園花了 1 億多元，結果效能低，效能低就只能養蚊子變蚊子館，可以租出來的場館出租讓人打羽球，一整年就有收入，收入進來就能收支平衡，以致花 1 億多元沒有得到這個效益，這也是要檢討的地方。事實上審計處今天來這裡，江處長來這裡做報告，他也跟我講未盡職責、效能低的部分都有全部講出來，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地方。很感謝今天審計處江處長來做一個報告，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106.6.30 行政院備查
2	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4.18 行政院核定
3	地政局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106.6.26 行政院核定
4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6.7.4 行政院備查 106.7.10 考試院備查
5	文化局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行政院備查
6	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報告順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3**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9**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7**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47**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63**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高 市府環土字第 106323264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0 日院授主 基作字第 1060200608 號函同意 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04328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6-02-0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王彩燕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13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99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9900號(Word / PDF)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王彩燕
電話：(07)7351500#130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yannwang@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於106年2月9日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因本府106年3月7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1849900號函所送資料有誤，惠請貴署重新轉請行政院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辦

環保 11-1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00099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環保 11-1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1371451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令修正第3.5條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 四 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五 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 六 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 四、孳息收入。
- 五、中央補助收入。
-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七 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治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 九 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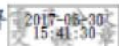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業已備查。另請依說明二檢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6年3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60020037號函轉貴府106年3月16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自治條例於101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前經本院102年3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290號函以，除本自治條例第8條請照環保署意見修正後，再報該署轉本院備查外，餘業已備查。鑒於該第8條條文迄未再報經本院備查，仍請貴府依本院上開102年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 1060630



106036491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
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
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送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函（曾俊傑、黃紹庭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函（何權峰、羅鼎城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高 市府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食 安字 106000994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
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長生、方議員信淵、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政
娟、李議員眉茶、周議員鐘澹、許議員慧玉、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黃議
員柏森、黃議員香菽、曾議員俊傑、許議員崑源、吳議員益政、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粹鑾、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順
進、王議員耀裕、黃議員天煌、唐議員惠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5.12.30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105.12.30

高雄市政府



105070338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法規類 第 1 號		
提 案 人	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澐、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草案。		
說 明	<p>一、民國100年3月11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p> <p>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銫-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30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p> <p>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p> <p>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所提議長交議議員提案法規類
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議員閔琳、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06.1.-4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編 號	1	類 別	法規
提 案 人	何權峰 羅鼎城	連署人	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理 由	<p>一、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p> <p>二、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三、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p>		
辦 法	提大會審議。		
決 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於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 1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u></p> <p><u>日本福島、茨城、樺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u></p> <p><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u></p>	<p>(無)</p>	<p>本條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40300855 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 1 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 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 2 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限，爰於第 3 項明定違反前 2 項之處理規定。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張美華
電話：07-7134000轉6321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kgcm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法規影本1份（含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原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陳「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29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8號暨105年12月30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9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7836
聯絡人：李鳳綺33567723
電子信箱：huangchi@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600099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09946-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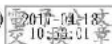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之
1、第12條之1、第16條之1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6年1月26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22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3141500號

附件：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數

訂

線

衛生 10-103-1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1415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食字第106369275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公告『由日本福島、茨城、樞木、千葉、群馬等5地區之輸入食品，禁止於本市流通、製造。』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公告依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食品衛生科
 -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 (三)電話：07-7134000分機6322
 - (四)傳真：07-7220864
 - (五)電子郵件：qool570@kcg.gov.tw

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18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31483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9540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305588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5.19
地 權 科
地 政 局

106.05.13

高雄市政府



106027295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權科
承辦人：唐玉麗
電話：07-3368333#2992
傳真：07-5361608
電子信箱：ty1228@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數

主旨：為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乙案，報請核定。

說明：

訂

號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按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鈞院同意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應停止辦理地目等則變更登記。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訂有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為避免民眾混淆困擾，爰配合修正並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倘民眾發現租約書或登記簿記載之地目等則與土地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不符，參考內政部訂頒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仍得依本市該條例第5條第1項第11、13款規定，以「土地標示變更」或「其他租約內容變更」為原因辦理變更。
- 三、本條文業經本市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檢陳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2頁

編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01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復106年6月5日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3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7-06-26
11:21:23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秋字第1期

刊登日期：106-07-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日：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員：雷玉麗

聯絡電話：07-33141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Word / PDF)

地政 17-101-1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035399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
-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 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 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

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3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u>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u>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79300 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03689800 號函報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21701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2739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8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1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5月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368200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人事處

106-05-3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1.pdf、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 06 08
14:34:24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0368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691555_10603689800AOC_ATTCH1.pdf、21691555_10603689800AOC_ATTCH2.pdf、21691555_10603689800AO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並報奉行政院106年7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07-06
17:30:42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
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6年6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2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一案，同
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7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
03689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訂

線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刊登日期：106-06-0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那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826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4 日院臺教字 1060026345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中央業已備查，無文字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1020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6-0

高雄市政府



10602981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紹
電話：07-22889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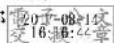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026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社(四)字第1060110050號函轉貴府同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Word / PDF)

文化 13-105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

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

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

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

核定。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

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6348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6.02

高雄市政府



10602981000

檢 登：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錫

電話：07-22880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文化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1218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Word / PDF)

文化 13-10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

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

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

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

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

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下稱審核報告)，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其會計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並將決算審定、重要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資產負債及重要審核意見納列於審核報告甲篇至戊篇等章節。

壹、章節內容概述

- 一、甲篇：綜整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資產負債等查核情形。另將各界關注議題且經本處查核研提之前瞻洞察意見納列於各方建議意見章節、並將決算

審核之各項查核成果歸納於綜合成果各節列述。

二、乙篇：依主管別就市議會等 25 個各主管機關之預算執行、決算審定及施政良窳情形列述。

三、丙篇及丁篇：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融資調度決算等最終審定表及其相關附表。

四、戊篇：為附錄，包括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資產負債、結束事業決算、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等。

貳、決算審定情形

一、公務單位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原編歲入 1,140 億 7,738 萬餘元，歲出 1,153 億 4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2 億 2,307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6,24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財政局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價款，審定為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2 億 3,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 萬餘元，係減列已繳回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處遇計畫之賸餘款，審定為 1,153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0 億 5,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4 億 9,99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0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5 億 207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

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

二、市營事業單位

本年度市營事業決算原編總收入 1 億 9,3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051 萬餘元，純損為 1,71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均照數審定。審定純損 1,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99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673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原編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 億 4,92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34 億 20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 億 3,580 萬元，係減列捷運建設基金之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為 2,606 億 1,3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7 億 2,504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1 億 1,3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4 萬餘元。

參、債務情形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5 年底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

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2,521 億 5,559 萬餘元。仍待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肆、綜合成果

一、財務審計成果

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6,27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 37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2 億 4,035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

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 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

伍、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乙篇及戊篇等 2 章節者，共 109 項(詳下表)歸類如次：

- 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6 項。
- 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61 項。
- 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2 項。
- 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9 項。
- 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8 項。
- 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項。

主 管 機 關	重要審核意見	主 管 機 關	重要審核意見
市 議 會 主 管	—	兵 役 局 主 管	—
市 政 府 主 管	13	農 業 局 主 管	5
民 政 局 主 管	3	勞 工 局 主 管	3
財 政 局 主 管	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
教 育 局 主 管	6	消 防 局 主 管	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	文 化 局 主 管	5
工 務 局 主 管	10	交 通 局 主 管	5
社 會 局 主 管	5	海 洋 局 主 管	4
警 察 局 主 管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
衛 生 局 主 管	5	法 制 局 主 管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觀 光 局 主 管	3
地 政 局 主 管	4	水 利 局 主 管	6
新 聞 局 主 管	2	政 府 捐 助 成 立 之 財 團 法 人	1
合 計		109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係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列管對象，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之列管資料，以 105 年度為例，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9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40 億 6,864 萬餘元。本處於年度列管期間，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80% 以上者，除適時彙整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之外，並擇案辦理專案調查。有關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查核結果，詳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戊、附錄-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柒、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先作以上扼要說明，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